

证券代码: 872836

证券简称: 康派斯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

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提名喻陆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喻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喻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提名王超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王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编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九、关于《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

2026年4月27日